

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14 人，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建立健全之長期照顧體系可謂刻不容緩，而對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現有老人福利機構，包括居家式照顧服務、社區式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照顧服務等，多數現有長照機構為符合新制與服務需求得隨之調整。故為協助現有長照機構順利銜接新舊法規之過渡期，內政部允諾「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於今（101）年 7 月底落日，將會妥適修正現有規定，俾協助長照業者解決困境；惟，截至目前時效期限將至之際，內政部不僅未能有效地輔導現有長照機構轉型，多項評鑑指標亦存在爭議，致使長照業者無所適從。故爰要求行政院於時效內儘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妥適具體解決方案，俾讓長照制度順利轉軌，以確保長期照護服務品質與使用者尊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林佳龍等 14 人，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建立健全之長期照顧體系可謂刻不容緩，而對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現有老人福利機構，包括居家式照顧服務、社區式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照顧服務等，多數現有長照機構為符合新制與服務需求得隨之調整。故為協助現有長照機構順利銜接新舊法規之過渡期，內政部允諾「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於今（101）年 7 月底落日，將會妥適修正現有規定，俾協助長照業者解決困境；惟，截至目前時效期限將至之際，內政部不僅未能有效地輔導現有長照機構轉型，多項評鑑指標亦存在爭議，致使長照業者無所適從。故爰要求行政院於時效內儘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妥適具體解決方案，俾讓長照制度順利轉軌，以確保長期照護服務品質與使用者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已符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稱之「高齡化社會」，根據衛生署統計，2017 年老年人口將達總人口之 14%，至 2025 年更可能高達 20%，而人口老化是一種社會現象，伴隨而來的將是照顧長期化與照顧內容複雜化之種種問題。

二、依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是以，多數現有長照機構為符合新制與服務需求得隨之調整。

三、另，為協助現有長照機構順利銜接新舊法規之過渡期，內政部曾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允諾「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落日，將針對業者困境做出適當地法令修正；惟，截至目前，時效期限將至，內政部卻遲遲未能具體且有效的輔導現有長照機構調整、轉型，以致業者無所適從。

提案人：劉建國 林佳龍

連署人：黃文玲 陳明文 陳歐珀 陳節如 黃偉哲

陳其邁 尤美女 葉宜津 李俊佖 田秋堇

張曉風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等 23 人，針對信用卡使用普及，網路及電話等線上刷卡方式便利，以致盜刷事件頻傳，金管會及財政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機制，降低盜刷機率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 23 人，針對信用卡使用普及，網路及電話等線上刷卡方式便利，以致盜刷事件頻傳，金管會及財政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機制，降低盜刷機率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有一小六生，因沉迷線上遊戲，竟使用母親信用卡於線上盜刷 30 萬元，只為購買點數、寶物及儲值卡。

二、線上刷卡雖極為便利，但無法過濾、辨識使用者的年齡及身分，極易產生盜刷弊端。

三、金管會及財政部應邀集金融業者共同研擬線上刷卡身分驗證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以減少盜刷情事。

提案人：	盧嘉辰	盧秀燕			
連署人：	詹凱臣	江啟臣	蔡錦隆	徐欣瑩	王育敏
	翁重鈞	羅明才	簡東明	王進士	吳育仁
	張嘉郡	廖正井	呂學樟	孔文吉	鄭天財
	潘維剛	蔡正元	陳鎮湘	楊瓊瓔	林滄敏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17 人，針對交通部為降低機車、自行車與行人事故，補助地方政府試辦道路彩色鋪面，在不同車種車流交織機會大之處，或行人量多的地方，以不同顏色提高專用或特定用途道路辨識度，使人、車分流，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目前北二都、基隆已於去年開始試辦，今年擴大到台中、台南與高雄。惟各縣市同類道路卻